

关于判决书主文写法之我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8_A4_E5_c122_483937.htm 长期以来我国法院的

判决书主文都是安排在判决书的最后一部分的，这仿佛是天经地义，顺理成章的事儿了，迄今为止，尚未见关于判决书主文如此写法是否妥当之讨论。依我之见，判决书主文应安排在判决书的首部，这样不仅符合“主文”之本义，符合人们的阅读习惯和企盼心理，而且符合形式逻辑和大陆法系之习惯做法。

一、关于大陆法系判决书主文及相关内容的一般考辨 1.法国。法国判决书的主文是写在判决书的后面的。该国《新民事诉讼法典》第454条规定判决以法国人民之名义作出。判决应当包括以下事项：作出判决的法院；对案件进行评议的法官的姓名；判决的日期；检察机关代表的姓名，如其参加了案件的法庭辩论；书记员的姓名；各方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字号以及他们的住所或者总机构住所地；

相应场合，各律师的姓名，或者代理或协助各方当事人的任何人的姓名；非讼案件之判决，应当向其通知判决的人的姓名。第455条：判决应当简要表述各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以及各自提出的理由；判决应当说明理由。判决以主文形式写明所作的裁判决定。据此，可知法国判决书的主文是写在后面的。

但法国判决书的弱点是过于简洁而说理性不够，具有“霸王”认定的意味。“在比较各法圈判决书的撰写方法时，法国判决书所具有的异乎寻常的简洁总会令人瞠目”

“根据孟德斯鸠的主张，法官只不过是‘法律的宣示者’，所以，法官作为宣告法律的机器，指明所适用的法律条文便

已足矣” 需要指出的是法国的《民事诉讼法典》生效于1807年1月1日，由于该法典脱胎于1667年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的敕令，许多制度和规则都带有旧敕令的“痕迹”，尽管《法国民事诉讼法典》与《法国民法典》共生于同一时代，但其质量或影响远不及《法国民法典》。原因在于：《法国民事诉讼法典》的起草人水平较低且法典又是匆匆草就之作，故很难确保质量。另外该法典虽然经过1976年的修订，名之为《新民事诉讼法典》，但总的来说新法典没有什么新意，结构与旧法典相同，主文的位置亦无变化。顺带说一句，法国民事诉讼法典虽然经过修订，但仍属近代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典，相比之下德国民事诉讼法典晚出100年，属现代意义上的诉讼法典。经过100余年的司法实践和理论砥励，该法典日臻成熟。而法国《新民事诉讼法典》竟换汤不换药，对人类文明成果置若罔闻，非常不可取。我国的判决书与法国的相类，这种霸王式的判决说理性不够，甚至具有强奸民意的意味，往往不能使被裁判者心悦诚服。由此，可知该判决书模式不是我们应借鉴的模式。

2.德国。与法国判决书主文写法不同的是德国，其法院的判决书的主文放在前面。德国民事诉讼法第313条：（判决书内容）（1）判决书应记载：当事人，其法定代理人与诉讼代理人；法院参与裁判的法官的姓名；言词辩论终结的日期；判决主文；事实；裁判理由。（2）事实项下，应特别表明提出的申请，兹简略地叙明提出的请求以及所用防御方法的主要内容，因案件和诉讼的不同情况，应该引用书状、记录和其他文件。（3）裁判理由项上，应简略地记载从事实和法律两方面作出裁判的依据的论据。德国法院的裁判文书是首次将主文放到前面的，开创

了大陆法系判决书写法的先例，是一个创造，不仅主文的写法与传统写法迥异，而且判决书的内容说理性强，具有严谨的内在逻辑，一份判决书就是一篇学术论文。因此，德国的判决书受到学术界的好评。日本比较法学者大木雅夫在描述德国判决书时写道：“从根本上，在潘德克顿法学的熏陶下培养出来的实务家们，频繁引用学说，并撰写内容可与论文相媲美的判决书。用罗森的形容来说，法国的判决书是简洁而枯燥无味的、宛如证书字据之类的东西；英国的判决书是与生活紧密相连的洋溢着生命与色彩的散文；而德国的判决书同介于二者之间，可以学术论文为其特征。”

3.日本。日本新民事诉讼法对判决书主文的写法规定得最明白，不像法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模糊，如不仔细分析，看不出主文的位置在何处。日本民事诉讼法第253条〔判决书〕第一款判决书应当记载下列事项：（一）主文；（二）事实；（三）理由；（四）口头辩论的终结之日；（五）当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（六）法院；第二款：在事实的记载中，应当明确请求，并且指出表示主文正当所必要的主张。由上可知，日本的判决书条理清楚，便于操作，不同之处是当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放到后面，显得不伦不类。

4.民国时期及台湾省判决书的主文 民国时期的判决书判决书模式如下：（1）判决要旨；（2）原告及其代理人；（3）被告及其代理人；（4）主文；（5）事实；（6）理由；（7）法官署名及年月日。由此可知，民国时期的判决书基本秉承德国和日本模式，现在台湾省的判决书模式除没有“判决要旨”外，其他与上述无异。唯须说明的是台湾省对判决书主文要求特别细致，“须力求简明，并就当事人所声明之事项，逐一予以裁判，勿

有遗漏。必要时宜附图说明或账目核算清册，俾臻明确”。

这与我国大陆的判决书相较，显得脉络清楚，逻辑严谨。我们的判决书可以说是五花八门，文雅一点叫百华齐放。但多数判决书由于法官素质较差，条理不清，逻辑紊乱，自相矛盾的地方所在多有。有的判决书从第一行看到最后一行，不知法官在说啥，常用的词仿佛是“证据不足，不予认定……”。套用《红楼梦》里的一句话就是“葫芦僧乱判葫芦案”。

二、我国判决书主文应放到前面 通过上述一般考证，大陆法系判决书主文除法国外，现代大陆法系国家如德、日等国将判决书主文写到前面。我国民事诉讼体系属于大陆法系，自不能游离该体系之外，否则于情于理于法均不能自圆其说。大陆法系多数国家为什么要将主文写在前面？是否立法者标新立异独出心裁？答曰：否！现在就将主文放在判决书前面的合理性作如下探讨：1.主文写在主要的地方属名实相符。“主文”，即主要之文，主即“首”的意思，不必进行烦琐考证，望文生义即可。辞书上解为：主考；主考官；判决书记载判决结论的文字。是判决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，不涉及结论据以推出的前提（法律条文和事实）。现在我们写文章的“关键词”或“主题词”均放在前面，主席、主持等都在台前或台上，如果放在后面就不叫“主”了，可称之为驥尾，梁山上的108将排座次，也是从主要首脑逐一往后排列，没有将最主要人物放到后面的。判决书的主文顾名思义，应是判决书的最主要的部分，理所当然应当放到首部，这才名实相符。2.将主文放在判决书前面符合当事人的阅读习惯和企盼心理。我们知道，当法院送达当事人判决书时，当事人最渴望的是判决结论即判决书主文，按着习惯做法

往往是略过前面的所有内容翻到最后一页，看完结论后再从头阅读。这就给我们提出一个问题，为什么要给当事人制造阅读和心理障碍？放在后面的合理性何在？

3.主文放在前面符合案件从审理到判决的内在逻辑。从法院审理案件的过程也可以看出主文放到前面的必要性和逻辑性。某一起案件从原告起诉 被告答辩 开庭审理 判决。在这个过程中进行完毕之后，当事人理所当然的期盼结论，这个结论就是判决书主文。从这个程序上看，判决书主文写到前面渊源有自，顺理成章，没有唐突和意外之感。另外从思维的一般逻辑的角度讲，先确认“是什么”（判决结论），再解决“为什么”的问题（为什么要这样判，判决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是什么）。从论文的写法来看，凡要写一篇文章，总是先有论点然后才有论据和论理。再则，主审法官在起草判决书时，此时的裁判结论已经合议庭研究决定了，所以将结论（主文）写在前面符合事物发展的自然过程。法官起草判决书一是对案件争议焦点进行归纳，对有些事实进行梳理，对有些证据进行厘定，对合议庭的意见给予理性阐释，并且也是对前诉讼过程的回忆，因此将主文放到前面符合情理。判决书就是一篇论文，他的论点就是判决结论。判决书内容就是要围绕主文从事实和法律来论证判决的合理性、正确性。因此，有的判决结尾称：依上论断，并依×××法条之规定，特为判决如主文。只有这样，一篇文章有论点，有论据，首尾呼应，才符合文章作法。（也许有人说，英美法系的判决书结论都在后面怎样解释？因本文旨在阐述大陆法系判决书主文写法，两者不属同一法系，无可比性，也不在本文论列之内，故不赘述）。4.将主文放在前面不致使判决书内容离开主文

（主题）。我认为判决书的主文相当于文章的标题，判决书的内容应当围绕题目去做，譬如判决书主文是（1）买卖合同有效，被告应承担违约金××元；（2）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等。法官将主文写在前面后，首先应是围绕合同的效力草拟判决书内容，如叙述完原被告起诉和答辩意见后，法院在事实部分应叙述合同签订的时间，合同内容，实际履行情况，有关合同履行情况双方提交的证据，对这部分证据的质证情况；在叙述完这些事实后才能进行下一个主文的事实叙述、在事实部分条分缕析的写完之后，再写理由……。只有这样，才能使判决内容和主文环环相扣，丝丝相连，才不会使判决书在叙述查明的事实的时候，漫无边际，将所有的庭审材料全都写上，成了毫无目的流水账。判决书的内容要时时和主文照应，否则就离题了。这不仅造成诉讼资源的浪费，而且当事人也看不明白，社会效果不好，也影响法院的形象。笔者手头有一份判决书就犯了主文和内容分家的毛病。这份判决是关于一宗买卖合同纠纷。判决书在内容部分称被告（买主）注册资金没有到位，虚假注册，该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，但在最后的主文上却认定该合同意思表示真实，合同合法有效。我们知道合同有效要件之一是主体资格合格。既然认定该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，那么也就不具有签约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，合同就应当是无效的，该判决书犯了这个违背同一律的逻辑错误，原因就是没有照应主文。如果先将主文写下之后，时时起到提醒的作用，就不会犯离题的错误了。这就如同命题作文一样，没有题目，文章怎么写？因此我们说判决书就是一篇论文。总之，判决书主文写在前面是合理的，也是符合大陆法系国家裁判文书惯例的。我

国判决书主文写法可能照搬前苏联的做法，人们习以为常，见怪不怪了。注释： 《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》罗结珍译，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90页 《比较法》（日）大木雅夫著，范愉译，法律出版社，1999年4月第1版第273页 - 274页 《比较法研究》沈宗灵著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，第112页 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谢怀拭译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7月第1版，第76页 《《比较法》（日）大木雅夫著，范愉译，法律出版社，1999年4月第1版第279页 - 280页 《日本新民事诉讼法》白绿铉编译，中国法制出版社，2000年5月北京第1版，第94页 《杨兆龙法学文选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，第484页以下 吉林市审判学会编《台湾民事法律资料》，第394页 《辞海》上海辞书出版社缩印本1989年版，第1353页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